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192號

03 聲請人 乙○○

04 法定代理人 己○○

05 庚○○

06 聲請人 戊○○○

07 丙○○

08 丁○○

09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被
14 繼承人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
15 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16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
17 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項
18 固有明文。又此項拋棄繼承之表示，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
19 承人之真意為之。次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20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
21 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13條第1項、第7
22 5條前段及第76條定有明文，是以無行為能力人如依民法第1
23 174條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
24 代為之，否則其拋棄繼承行為即為無效。又按非訟事件聲請
25 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
26 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非訟
27 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
28
29
30
31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死亡，聲請人乙○○為被繼承人之孫女等情，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惟聲請人乙○○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然查本件聲請狀，聲請人乙○○之法定代理人庚○○並未簽名、且未檢附印鑑證明並於繼承權拋棄書上蓋印鑑章以示同意、亦未提出係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之切結書，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114年2月13日命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補正上開事項，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院函文、民事裁定、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從而本院無法確知聲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故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聲請人戊○○○為被繼承人之母；聲請人丁○○、丙○○為被繼承人之手足，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然被繼承人之孫女乙○○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是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戊○○○、丁○○、丙○○依法尚非繼承人，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